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0年2月22日會議紀要擬稿的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I. 在律政司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實施調解工作小組的建議**

[立法會CB(2)950/09-10(08)號文件]

53. 律政司政務專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表明律政司法律政策科擬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的非公務員職位，為期3年，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負責在推動香港調解服務發展方面，提供必需的支援，以及視乎報告的諮詢結果實施當中的建議。如事務委員會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會在2010年4月底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於2010年5月徵求財務委員會批准。

54. 大律師公會的高浩文先生表示支持該人員編制建議。

55. 副主席表示，據他所瞭解，相關的專業通常會擬備行為守則，而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表明，擬開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之一，是監察《香港調解守則》(下稱"《調解守則》")(一份供調解員遵守的行為守則)的採用和執行情況，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帶頭擬備《調解守則》。

56. 律政司政務專員澄清，《調解守則》由工作小組轄下由法律專業人士所領導的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擬備，在擬備過程中曾諮詢有關的調解服務提供者。關於評審資格制度，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視乎諮詢結果，法律界而非政府當局會負責評審及規管調解員。就此，工作小組認為，香港的單一調解資格評審組織可採用擔保有限公司的形式運作，而考慮到調解的整體發展，應在5年內檢討成立這樣的組織是否可行。預期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將負責與調解專業合作，促進評審資格組織的成立，並密切監察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的發展。

57. 余若薇議員表示對此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她雖然認同推廣調解甚為重要，但認為推廣工作應由有關專業團體而非政府當局帶頭進行。她亦看不到有任何急切需要就調解立法，而這是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另一職責。正如她剛才就議程第V項進行討論時所提及，培訓更多調解員較就調解立法更為迫切。

58. 就政府當局文件所夾附關於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說明，主席表示，出任該職位的人員，其主要職責似乎是就推動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支援。她對是否需要開設此擬議職位亦表示有所保留。

59. 律政司政務專員回應時進一步闡釋，開設建議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實有必要。她表示，視乎諮詢結果，出任該職位的人員除推廣調解服務和擬備擬議的調解法例外，亦須就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制度與持份者合作。在促進市民更廣泛使用社區調解服務方面，尤其對於有重大調解服務需求的建築物管理個案而言，該人員亦會擔當協調角色。

60. 余若薇議員認為，在律政司開設一個職位推動調解服務，既不適當亦無必要，這工作應由有關的專業團體執行。依她之見，在執行社區調解的協調工作方面，民政事務總署會較律政司適合。她重申在現階段對該人員編制建議有所保留。

61. 主席也同意調解服務不應由律政司推動。她又表示，在剛才就議程第V項進行討論時，委員曾質疑是否有必要就調解立法。她表示，即使要立法，該工作大概亦只會在較後階段才展開。

62. 副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表示，他注意到在討論對上一個議程項目時，大律師公會的高浩文先生認為應盡快制訂一個劃一的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會在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發展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方面，提供所需的支援。視乎諮詢結果，可能有需要及早籌備制定擬議調解條例的工作，以配合評審資格制度的發展。他強調，為了推展

## 經辦人／部門

工作小組就規管、資格評審和宣傳，以及公眾教育等3個範疇所提出的所有建議，實有必要由副首席政府律師級別的人員提供全職專業支援。他補充，政府當局認為律政司是執行與調解服務發展有關工作的最適當政府部門。

63. 為方便委員進一步考慮該人員編制建議，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時間表，表明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在該3年期內何時會履行何等職責。律政司政務專員答允提供所需資料。

64. 梁美芬議員雖表示支持發展調解服務，但也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更詳細資料，說明擬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責任。

X      X      X      X      X      X      X      X